**浙江医院**

**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06454-2**

**招 标 人：浙江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年4月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51538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25153805)

[第二章 采购内](#_Toc525153806)[容](#_Toc525153806)[及需求 11](#_Toc5251538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525153807)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525153808) [35](#_Toc52515380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5251538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25153810) [40](#_Toc5251538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医院委托，就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206454-2

二、项目名称：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 1 | 年 | 560万 | 浙江医院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为1年的金额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9：30

**八、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8日09 时30分00秒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10:0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四、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3.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医院**

采购人地址：杭州市灵隐路12号

执行岗联系人：吴科

联系电话：0571-81595012

质疑答复岗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0571-87377074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执行岗联系人：谢凯枫

联系电话：0571-89731841

传真：0571-81061837

质疑答复岗联系人：王麟；联系电话：0571-81061839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医院采购人地址：杭州市灵隐路12号联系人：吴科联系电话：0571-815950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联系人：谢凯枫，王麟联系电话：0571-89731841传真：0571-89731841邮箱：466740141@qq.com邮编：310012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分包 |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分包。 |
| 5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条款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条款 |
| 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3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于2020年5月7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466740141@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 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
3. 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 3 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702室， 接收人：谢凯枫，电话：0571-89731841）。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即2020年5月18日10时00分00秒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66740141@qq.ocm， 联系人：谢凯枫，电话：0571-89731841）；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9 |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第22.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0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21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2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
| 23 | 最高限价 | 560万元 |
| 24 | **其他** |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25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26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招标内容**

1、浙江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下设浙江医院灵隐院区和浙江医院三墩院区，地址分别位于杭州市灵隐路12号和古墩路1229号。现对三墩院区的的保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承包合同期限一年。承包期满后，视考核情况经院方讨论决定可考虑续约一年，如遇政策调整，按要求执行。合同期内如需增加保安人数，按同等价格提供保安服务。

2、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保安门卫、保安守卫、保安巡逻、保安人群控制、保安随身护卫、保安反扒、车辆（位）指挥及管理、政治保卫、保安监控及管理、保安消控值班及管理。

**二、院区保安人员岗位配置**

|  |
| --- |
| **早班（7：00—15:00）** |
| **岗 位** | **保安（名）** | **岗位说明** |
| 广业街1号门岗 | 2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广业街2号门岗 | 2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墩池街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古墩路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电动车库入口 | 0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门诊楼一层大厅 | 2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二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三层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四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五层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六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急诊大厅 | 2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住院大楼 | 7 | 一楼大厅南、北2名，5楼配一名，中间层配二名保安负责区域日常巡查、治安、陪护人员等管理 |
| 教学楼一楼大厅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行政楼一楼大厅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4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5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6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1号楼地下车库 | 3 | 车辆管理 |
| 行政楼地下车库 | 2 | 负一层、负二层各一名车辆管理 |
| 行政楼地库入口出 | 1 | 车辆管理 |
| 食堂门口 | 1 | 人员、车辆管理 |
| 河道 | 2 | 路面交通指挥 |
| 东广场 | 2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特勤、巡逻 | 4 | 负责全院、应急、治安、\*\*、消防、巡查和突发事件 |
| 消控中心 | 1 | 负责全院一键报警、消防、监控等管理（消控证） |
| **合计** | **40** |  |

|  |
| --- |
| **中班（15:00—23:00） 0.5岗位到17:00** |
| **岗位** | **保安（名）** | **岗位说明** |
| 广业街1号门岗 | 2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广业街2号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墩池街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古墩路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电动车库入口 | 0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门诊楼一层大厅 | 1.5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二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三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四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五层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六层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急诊大厅 | 2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住院大楼 | 5 | 一楼大厅南、北2名，5楼配一名，中间层配二名保安负责区域日常巡查、治安、陪护人员等管理 |
| 教学楼一楼大厅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行政楼一楼大厅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4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5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6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1号楼地下车库 | 2 | 车辆管理 |
| 行政楼地下车库 | 0.5 | 车辆管理 |
| 行政楼地库入口出 |  |  |
| 食堂门口 | 1 | 人员、车辆管理 |
| 河道 | 1 | 路面交通指挥 |
| 东广场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特勤、巡逻 | 4 | 负责全院、应急、治安、\*\*、消防、巡查和突发事件 |
| 消控中心 | 1 | 负责全院一键报警、消防、监控等管理（消控证） |
| **合计** | **29** |  |

|  |
| --- |
| **夜班（23:00—7:00）** |
| **岗位** | **保安（名）** | **岗位说明** |
| 广业街1号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广业街2号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墩池街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古墩路门岗 | 1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电动车库入口 | 0 |  |
| 门诊楼一层大厅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门诊楼二层 | 0 |  |
| 门诊楼三层 | 0 |  |
| 门诊楼四层 | 0 |  |
| 门诊楼五层 | 0 |  |
| 门诊楼六层 | 0 |  |
| 急诊大厅 | 2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 |
| 住院大楼 | 1 | 一楼大厅1名 |
| 教学楼一楼大厅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行政楼一楼大厅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4号楼 | 0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5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6号楼 | 1 | 负责该区域日常人员管理 |
| 1号楼地下车库 |  |  |
| 行政楼地下车库 |  |  |
| 行政楼地库入口出 |  |  |
| 食堂门口 |  |  |
| 河道 |  |  |
| 东广场 | 0 | 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
| 特勤、巡逻 | 4 | 负责全院、应急、治安、\*\*、消防、巡查和突发事件 |
| 消控中心 | 1 | 负责全院一键报警、消防、监控等管理（消控证） |
| **合计** | **17** |  |
|  |  |  |

**注：**

**1.队长1名24小时对院内安保负责，对院内安保负总责，早班、中班提供班长各2名，夜班班长1名。队长、班长均为兼任，不需要单独增加岗位。**

▲**2.三墩院区需提供4名或以上持有消控证的队员。**

**三、保安服务要求（加**▲请重点关注，不达要求产生扣费**）**

（一）人员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年龄在25周岁-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保安班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年龄在25周岁-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

▲4、普通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年龄在18周岁-50周岁之间，男性身高165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退伍军人、在本院从事保安服务工作2年以上有经验人员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要求）。

▲ 5、特勤保安人员，年龄20周岁-40周岁之间，性别要求为男性，身高175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勤保安老队员可优先，特勤保安人员需由服务单位设的特勤（保）专门机构进行提供服务和管理。

 6、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招收的新队员须先经上岗前培训合格后，再经医院保卫科面试通过，方可上岗。

（二）装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器材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盔 | 40 | 项 |
| 2 | 伸缩警棍 | 40 | 根 |
| 3 | 伸缩警棍套 | 40 | 只 |
| 4 | 多功能分体式雨衣 | 40 | 套 |
| 5 | 雨鞋 | 40 | 双 |
| 6 | 小雨伞 | 40 | 把 |
| 7 | 武装带 | 40 | 条 |
| 8 | 防刺服 | 40 | 套 |
| 9 | 对讲机 | 42 | 只 |
| 10 | 防割手套 | 40 | 套 |
| 11 | 辣椒水 | 40 | 瓶 |

▲注：上述装备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增加岗位，装备相应增加。

**四、保安服务工作职责要求**

1、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保安队长：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保安人员的队列演练。

（2）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2、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治安管理：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保卫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有突发状况须在3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2）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确保门口道路通畅；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严格把控医疗废弃物出院管理；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车辆管理**：加强医院大门的管理，及时与门卫联系，掌握车辆的进入数量，控制好车辆进出，安全有序的指挥车辆的停放，严禁非120车辆停在120车泊位，确保120、119通道和院内道路畅通。

**（4）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5）机动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消防管理**：定期检查记录院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医院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医院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保卫科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7）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8）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近点的响应时间为1分钟，远点的响应时间为3分钟，服务单位增援的在30分钟内。

**（9）安全管理：**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0）其它应由保安人员完成的职责。**

**2、每个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需求书第二条院区“保安人员岗位配置”。**

**五、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要求**

**1、服务标准**

（1）《浙江省平安医院考核标准》

（2）《浙江医院保安考核细则》

（3）《浙江省保安先进单位标准》

（4）杭州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

**2、服务目标**

（1）达到《浙江省平安医院考核标准》

（2）达到《浙江医院保安考核细则》评分标准85分以上

（3）达到《浙江省保安先进单位标准》

（4）达到杭州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要求

（5）达到三级甲类医院的保安服务标准

**3、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包括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等；具体内容见本需求书第三条“（二）装备要求”；

　　（2）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员不得超过合同编制岗位数的5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即时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4）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5）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服从采购人指挥安排管理。

（6）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7）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8）中标人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9）投标人须在院内设置指挥联络点负责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安排及院内所有岗位保安的调派。

（10）保证每月2次以上的队列训练。

（11）要求医院治安安全管理成效有明显提高。

**4、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在医院保卫科直接领导下，每天必须向医院保卫科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向医院保卫科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保安人员日常管理：**

1、投标人负责日常管理，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核。

2、投标人为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队长驻点负责。

3、投标人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保安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一次列队训练，一次学习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

5、投标人对在采购人的服务上门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回访，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安保工作和任务。

**七、采购人对保安服务的考核**

　　（1）日常督查考核由医院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在下次结算承包款时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医院每月对保安服务质量及服务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前通知告知方，并派人上门共同参加考核。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通过上级部门的有关保安考核或上级部门有关保安方面的嘉奖，在值班期间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处理得当**，由院方给保安方奖励。**

**八、其他**

**1、投标人支付给在采购人场所服务的普通保安员实发工资收入不少于3600元/月/岗，特勤保安员实发工次不少于4200元/月/岗,另国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

|  |
| --- |
| 日常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考核保安公司用） |
|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保安素质，提高医院安全保卫能力，根据医院制定的各项工作要求，保卫科对医院所属保安服务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分为100分。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低于80分钟，不予续签。 |
| 考核类别 | 指标名称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基本工作40 | 车辆管理10 | 保证车辆进去通畅并停放有序  | 因指挥不当出现车辆打结或所辖区域车辆乱停，扣1分/次。 |  |  |
| 安保工作10 | 对所辖区域能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 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次。 |  |  |
| 消防工作10 | 定期巡查，并切实做好义务消防队工作 | 未定期巡查的，扣2分/次。 |  |  |
| 整体保障10 | 努力做到无投诉，无事故 | 发生投诉，查实为保安责任的，扣2分/人次，发生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  |  |
| 知识技能10 | 专业知识5 | 掌握治安管理、消防、保安等基础知识 | 抽查，考核不合格扣1分/人次。 |  |  |
| 操作技能5 | 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保技能培训并有效掌握 | 无故不参加培训，扣1分/人次 。 |  |  |
| 工作态度50 | 服从安排5 | 能够服从医院统一安排 | 不服从安排，扣2分/ 人次 。 |  |  |
| 在岗情况15 | 按时交接班，不出现脱岗情况 | 查到脱岗,扣2分/人次 |  |  |
| 劳动纪律25 | 上岗期间不做于工作无关的事 | 看书，看报，玩手机等，查到扣1分/人次。 |  |  |
| 仪容仪表5 |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保持仪容整洁 | 查到按要求未穿制服上岗扣1分/人次 |  |  |
| 加分项 | 安全保卫 | 在所属执勤点现行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的，每次加5分。 |  |  |
| 好人好事 | 有拾金不昧每次加1分，舍己救人每次加5分。 |  |  |
| 爱岗敬业 | 受到所辖区域部门表扬的，每次加2分。 |  |  |
| 其他 | 在本职工作上表现突出的，保卫科根据情况酌情加分。 |  |  |
| 扣分项 |  | 因工作不到位或管理不严，给医院带来较大不良影响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  |  |

附件一（考核）

|  |
| --- |
| 浙江医院保安考核实施细则（考核个人） |
|  |
|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保安素质，提高医院安全保卫能力，根据医院制定的各项工作要求，保卫科对医院所属保安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分为100分，80分以下者扣除当月考核奖，考核分服务期内两次低于80分者，予以劝退。 |
| 考核类别 | 指标名称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基本工作40 | 车辆管理10 | 保证车辆进去通畅并停放有序  | 出现车辆打结或所辖区域车辆乱停，扣5分/次。 |  |  |
| 安保工作10 | 对所辖区域能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 未及时处理的，扣5分/次。 |  |  |
| 消防工作10 | 定期巡查，并切实做好义务消防队工作 | 未定期巡查的，扣5分/次。 |  |  |
| 整体保障10 | 努力做到无投诉，无事故 | 发生投诉，查实为保安责任的，扣5分/次，发生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  |  |
| 知识技能10 | 专业知识5 | 掌握治安管理、消防、保安等基础知识 | 抽查，回答正确率小于80%的，该项不得分。 |  |  |
| 操作技能5 | 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保技能培训并有效掌握 | 无故不参加培训，该项不得分 |  |  |
| 工作态度50 | 服从安排5 | 能够服从医院统一安排 | 不服从安排，该项不得分。 |  |  |
| 在岗情况15 | 按时交接班，不出现脱岗情况 | 查到脱岗,该项不得分 |  |  |
| 劳动纪律25 | 上岗期间不做于工作无关的事 | 不看书，看报，听手机等，查到扣5分/次。 |  |  |
| 仪容仪表5 |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保持仪容整洁 | 查到按要求未穿制服上岗扣5分/次 |  |  |
| 加分项 | 安全保卫 | 在所属执勤点现行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的，每次加20分。 |  |  |
| 好人好事 | 有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行为的每次加20分。 |  |  |
| 爱岗敬业 | 受到所辖区域部门表扬的，每次加20分。 |  |  |
| 其他 | 在本职工作上表现突出的，保卫科根据情况酌情加分。 |  |  |
| 扣分项 |  | 因本职工作不到位或管理不严，给医院带来较大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考核奖。 |  |  |

日常保安岗位服务工作扣除费用标准

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增减保安服务岗位数量，如出现不及时到岗或缺岗，但未造成后果的，在扣除岗位费用的前提下，另按每个岗位扣50元—100元。
2. 乙方保安在岗位服务中，出现服务不到位而造成不良投诉和不良影响的，每岗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3. 乙方保安在岗位服务中违反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乙方需提供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标准给甲方备案）**，被甲方发现和查到的，每岗次扣50元-100元。
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费用票据的同时，需提供明细费用计算单和在甲方服务岗位人员详细名单表，如不及时和不全面的，每月次扣服务费1000元。
5. 乙方岗位保安在服务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有不服从管理和有违反的，发现一岗次视情节扣服务费50元-100元。
6. 如保安整体考核为80分以下者,根据考核分,每下降一个点扣除服务费1000元,服务期内如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合同不再续签。
7. 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提供岗位保安人员未达到标准的，普通保安每岗次扣服务费100元，特勤每岗次扣服务费500元。
8. 以上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内容，甲方可在月度中累计对乙方进行扣除服务费用。
9. 此月度考核标准为仅限于乙方服务上对甲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发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12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3.2.1报价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各分项费用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货物类项目）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须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与商务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0. 服务方案；提供初步的编制方案；
11.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12.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如有）
13. 服务承诺；（如有）
14.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进度、质量、人员到位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
15.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本项目不作要求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符合性审核：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第一年的投标总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90%（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0.9 |
| 100-500 | 0.7+P\*0.8%\*0.9 |
| 500-1000 | 2.45+P\*0.45%\*0.9 |
| 1000-5000 | 4.45+P\*0.25%\*0.9 |
| 5000-10000 | 11.95+P\*0.1%\*0.9 |
| 10000-20000 | 16.95+P\*0.05%\*0.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总项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依据 | 得分 |
| 资信15分 | 1、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2分 |
| 2、投标人具有ISO9001、ISO14000、ISO18000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3、投标人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 | 0-5分 |
| 4、承担过保安服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加满为止 | 0-5分 |
| 技术75分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3分，每有一处漏洞的扣2分，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0-23分 |
| 2、日常工作程序内容全面、常态化管理合理；（4分） | 0-4分 |
| 3、根据甲方要求，做分类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严谨、可操作性强、可提供专业的应急队伍，与辖区联动单位能够良好沟通。（5分） | 0-5分 |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5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 0-5分 |
| 5、投标人的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5分）：投标人具备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队伍奖惩制度、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等考核规章制度完整、严格，能体现制度约束力，等级管理考核制度完善，并承诺如遇人员临时换岗调整，公司能及时安排人员到岗执勤。 | 0-5分 |
| 6、组织实施方案（4分）：项目组织架构比较完善，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有分级的管理和责任制度，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 0-4分 |
| 7、培训方案、计划（4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的内容情况。内容全面、详细、有条理。 | 0-4分 |
| 8、拟担任本项目保安队长的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同类项目经验（3分）；保安队长的相关获奖情况及相关资质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分） | 0-5分 |
| 9、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公司管理人员组织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且有针对性（3分） | 0-3分 |
| 10、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情况酌情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保安人员年龄分布情况（4分）；退伍军人数量（4分）；具有协助行政执法路面巡查经验的人数情况（4分）。 | 0-12分 |
| 11、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3分）：按管理需要装备器材，设备精良并附配置清单，按实际配备。 | 0-3分 |
| 12、优惠和承诺（1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承诺等 | 0-1分 |
| 13、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1分）：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1分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根据医院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人力服务岗位对甲方进行安全保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保安服务场所项目：**浙江医院灵隐院区、浙江医院三墩院区
2. **提供保安服务内容：**保安门卫、保安守卫、保安巡逻、保安人群控制保安随身护卫、保安反扒、车辆（位）指挥及管理、政治保卫、保安监控及管理、保安消控值班及管理。
3. **委托的保安服务事项：**
4. 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防爆\*\*等安全工作；
5. 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6. 医疗环境秩序和各类治安事件的处置；
7. 医院的财产及医务人员的安全工作；
8. 医院的其他安保工作。
9. **聘用岗位数及合同期限**：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 岗，全年（365天）/全天候三班24小时勤务。**合同期限：壹年（自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1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甲方应支持配合岗位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保安员履行勤务。

1.2甲方应为乙方岗位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1.3甲方有权利对岗位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员岗位进行变动和调整，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岗位保安人员，有权提出处理及调换意见，对表现好的进行表扬奖励。

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考核后的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保安岗位服务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保安人员在甲方岗位执勤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2.2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信息泄密”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2.4为岗位保安人员配备基本的保安装备（附件一），按政策标准为岗位保安人员交纳各种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岗位保安人员工资。

2.5乙方应保证派驻到甲方的岗位保安人员标准：

1）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保安队长年龄在25周岁-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

2）保安班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保安班长年龄在25周岁-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

3）普通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年龄在18周岁-50周岁之间，男性身高165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退伍军人、在本院从事保安服务工作2年以上有经验人员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要求）。

4）特勤保安人员，年龄20周岁-40周岁之间，性别要求为男性，身高175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勤保安老队员可优先，特勤保安人员需由服务单位设的特勤（保）专门机构进行提供服务和管理。

5）无违法乱纪前科；

6）保安必须持证上岗；

7）公安机关备案。

1.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普通保安人员每岗每月 元，特勤保安人员每岗每月 元，保安队长每岗每月 元，保安班长每岗每月 元， 岗保安员每月合计 元，全年总金额为 元（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岗位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人员培训费用、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期内，若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上调费用。注：如有人数变动（增减），费用按实际岗位使用量来计算后得出甲方每月应付乙方的费用（乙方每月提供人数情况明细附件作为付款依据）。

2、付款方式：每季度付款一次，经甲方考核核准实际金额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支方式结算。

3、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本年度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后以支票方式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 **合同变更：**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甲乙任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履约的，都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函告，并经双方确定；否则，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

2、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1. **保安管理：**

1、内容

1）投标人负责日常管理，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核。

2）投标人为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队长驻点负责。

3）投标人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保安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一次列队训练，一次学习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

5）投标人对在采购人的服务上门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回访，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安保工作和任务。

2、甲方对乙方日常保安岗位服务工作的月度考核内容及扣除费用标准（附件一）

1. **违约责任：**

1、如果岗位保安服务和工作上的原因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或在工作中没按要求响应及响应不及时带来后果的，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处罚口径执行附件二。

2、如发生医院财产被盗或其它责任事故，经公安机关查实，确属岗位保安人员失职或自盗造成的，除追究岗位保安当事人的法律、行政责任外，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包括了岗位保安人力服务的所有费用，如发生保安人员劳资人事纠纷及诉讼等问题的，概由乙方负责。

2、法定节假日岗位保安人员加班费由乙方按规定支付。

3、乙方应急承诺：如甲方临时应急需要增加保安岗位，乙方30分钟组织30名保安到现场协助甲方处理突发应急事故；临时派遣保安员到贵院处置突发事件的，收费标准：普通保安员按20元每小时计；特勤保安员按35元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4、岗位保安人员的考核：乙方在岗位保安服务费中每人每月核出100元作为考核奖励，由甲方保卫科和乙方保安部根据每名保安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乙方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发放。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保安人员工资发放表用于备案。另国定节假日加班费按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在协议期内，若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上调费用。

6、投标人支付给在采购人场所服务的普通保安员实发工资收入不少于3600元/月/人，特勤保安员实发工次不少于4200元/月/人,另国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

7、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顺序按逆时执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各分项费用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货物类项目）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 1年 | 小写： 大写：  |  |

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工作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和社保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服务期** | **报价** | **备注** |
| 1 | 三墩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 1年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说明：1. 此表可扩展使用；

2.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不留空白；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总计价须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各分项费用明细表**

**各分项费用明细表**

（岗位） 人员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明细 | 人数 | 金额（元/月） | 小计（元/月） | 合计（元/月） | 备注 |
| 一 | 工资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二 | 加班费 | 节假日加班费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 三 | 福利 | 岗位津贴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 四 | 保险 | 社保 |  |  |  |  |  |
| 其他保障 |  |  |  |  |  |
| 五 | 运营费 | …（可自行添加） |  |  |  |  | 需列明详细附件（含设备、工具、耗材、设备维护等） |
| 六 | 管理费 | …（可自行添加） |  |  |  |  | 含营运成本，及三年内所有政策性文件调整费 |
| 七 | 税费 |  |  |  |  |  |  |
| 月总价 | 元 |  |
| 年总价 | 元 |  |
| 人均月费用 | 元/人.月 |  |

备注：所有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可扩展。

项目各项分类，每类都需填写一份，格式相同。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3.2.2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服务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组织机构框图 |  |

**3.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4.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5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7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8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其它**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